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漯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 2026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一滨河路口袋公园(棋乐及童心树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 2026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一滨河路口袋公园(棋乐及童心树院)工程。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 114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金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争议：因本工程发生的纠纷，由召陵区人民法院裁定。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曉霞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河南漯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明坤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0GRUD2C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桃园路北
侧21幢101号

邮政编码：462002

电 话：0395-56727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源
汇区支行

账 号：41050173500800000624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监理人：

名 称： 朱鹏；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监 理 工 程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41027027

联 系 电 话： 13939513964；

电 子 信 箱： 995808113@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3号；

1.2 设计人：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

设 计 专 项 甲 级

联 系 电 话： （86-10）82562262-8018；

电子信箱： WWW.CCIAD.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0号楼5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法律法规。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图纸。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卢彩虹、张邵华；

职 务： 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0395-260601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沟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指导承包方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的其它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金恒；

身份证号：41112119910420007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8340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6300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如遇不可抗力或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
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发包人对该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5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否则
按违约追究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
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
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概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3.6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额度按照建设工程中标价的2%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造价、进度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朱鹏；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7027;
联系电话: 13939513964;
电子信箱: 9958081132@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3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7 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7 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同专用条款 7.1.2 款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开工日期前 7 天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

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生设计变更以原投标图纸所示工程量进行相应增减；(2) 有效的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造成工程量的增减；(3) 工程增减费用：取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材料价差按施工当期《漯河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且在结算时按双方核对后确定，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按付款约定比例付款。

9.1 工程款支付

9.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60%。待财政局审核后按财政局审核意见拨付全部工程款的97%，扣除前期拨付部分。剩余3%作为质保金，竣工一年后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

特别约定：我方已知晓上述全部付款约定，由乙方盖章确认

9.1.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自收到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自收到起7个工作日内。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完工后14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日期至1年。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除财政局审核价的 3%,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1.3 保修

1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11.5.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内。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13.1 承包人违约

1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_。

13.3.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14.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15.1 工伤保险及事故的特别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纠纷及人身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2 工程保险及事故

关于工程保险及事故发生的特别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购买本次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16.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召陵区人民法院裁定。